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59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1份

(21260914_11130598072_1_ATTACHMENT1.pdf、21260914_11130598072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111學年度補助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（園）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及申復作業期程

（一）第一階段

1、申請時間：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申復時間：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針對第1階段未申請之新增個案；第1階段已申請通過者毋須再提出申請）

1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月6日



(星期五)。

2、申復時間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27日
(星期一)。

三、各校請依作業時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>)提出申請，並依計畫上傳相關資料，本局將以學校線上提報資料為審核依據，逾期、表件錯誤或無完整相關表件將不受理審查。

四、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請務必將本案(含附件)轉知貴校附設幼兒園，倘因未轉知訊息致學生權益受損，本局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
五、如有網路操作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(電話：02-2308-6378轉213、214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說明及線上申請步驟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